

臨時提案

臨-09021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、羅明才、李彥秀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，學、幼童常常到溪、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。又因極端氣候影響，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，戲水溺水風險大增。近日學、幼童因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，加上暑假將至，學、幼童戲水的頻率或增、溺水風險因此增加。政府有必要提早加強針對學、幼童與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教育與宣導。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，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，意外溺水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。學、幼童溺水事故的避免或不幸溺水後救援成功率的提昇，有賴於提昇學、幼童防溺知識與適應水性，以及加強對家長宣導防溺相關資訊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、幼童夏日戲水的防溺教育與家長防溺相關資訊的宣導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逐漸進入夏天酷熱的天氣型態，學、幼童在夏日炎熱氣候下常常到溪、河水與海水區域戲水，其中常有成年人陪伴，但也不乏欠缺成年人陪伴的情形。又因極端氣候影響，戲水區域水情瞬間變化劇烈，即使有成年人的陪伴，學、幼童戲水之溺水風險大增。近日，學、幼童到水域戲水而溺水甚至溺斃的憾事頻傳，加上暑假將至，政府需要提早加強針對學、幼童與家長有關夏日戲水的防溺教育與宣導。
- 二、根據美國的相關研究顯示，對於 14 歲以下的兒童而言，溺水是意外死亡率第二高的原因；在夏季裡孩童溺水會增加 89% 發生率。另外，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，台灣 14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原因中，事故傷害一直高居該年齡層人口死亡原因第一名，其中意外溺水也是高居第二多的事故傷害別。

- 三、學、幼童溺水事故之降低，有賴於政府在學校防溺水教育之加強與對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。
- 首先，學校應該教育學、幼童戲水活動應結伴而行、避免單獨戲水；另外，政府應該向家長宣導，增加家長對學、幼童行蹤掌握的意識。其次，歐美國家 6、7 歲孩童即被教導「著衣游泳」和「立泳」的觀念，而且不會強調孩童的游泳姿勢，這種「適應水性」的水上教育，值得學校游泳教育參考。第三，學校應加強「救溺五步」口訣與「防溺水十招」的基本防溺水教育，強化學、幼童預防溺水的知識與急難應處。第四，學校防溺水教育與對家長之宣導宜讓學、幼童與家長了解「溺水跡象」，及早識別溺水同伴以增加救援成功率。最後，學校宜加強宣導消防署公告之盡量避免戲水的危險水域、海域。
- 四、學、幼童戲水是夏日炎熱氣候下的小確幸。溺水的不幸可以透過事前提醒與防溺水教育將發生率降到最低，一旦不幸發生也可以透過事前教育使救援成功率提昇，達到減災效果。爰此，建議行政院儘速加強學校針對學、幼童夏日戲水之防溺水教育與家長相關資訊之宣導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	羅明才	李彥秀		
連署人：林德福	廖國棟	盧秀燕	江永昌	吳秉叡
	鄭天財	黃昭順	林麗蟬	蔣乃辛
	王育敏	徐榛蔚	蔣萬安	陳雪生